

# 男子酒后闹事坠亡, 责任咋分



**KTV内酒后乱性欲性侵同行女子遭众人殴打, 男子樊某跑上二楼准备理论, 不料在踹开二楼关闭的房门时, 因反作用力导致后退, 不慎从栏杆处仰面翻落坠亡。近日, 法院判决樊某自行承担70%责任; 剩下的30%责任, 由5名被告依照过错大小按比例承担, 并共同赔偿受害人37.7万元。**

## ■事件 酒后闹事 男子不慎坠亡

2016年9月20日, 35岁的白河县男子樊某与朱某、李某、周某琴及周的胞姐毛某一起吃饭喝酒, 当晚11时许, 几人相约前往附近一KTV唱歌, 其间又喝了三四瓶啤酒。次日凌晨1时许, 唱歌过程中, 樊某趴在毛某身上欲实施猥亵, 朱某上前阻止时两人发生撕扯。毛某上前阻止两人时, 樊某趁机将毛某推进隔壁KTV包间并关闭房门, 随后将毛某推倒在沙发上抱住, 反抗中, 毛某头部碰在茶几上受伤流血。樊某见状并未撒手, 仍继续实施猥亵。

随后, 周某琴叫来KTV老板周某贵父子(周某琴的亲戚)帮忙, 3人一同殴打樊某。朱某、李某见状赶紧将几人拉开, 在场的人相继上二楼大厅, 樊某气不过也跟了上去, 抡起椅子

欲打人。周某琴等人来到二楼阳台西侧躲避, 樊某赶来踹开关闭的房门, 其间因反作用力导致后退, 不慎退至身后栏杆处仰面坠落, 后经医院抢救不幸死亡。

## ■法院 男子自行承担70%责任

事后樊某家属认为, 其坠楼与周某琴等3人殴打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发生冲突时, 一同前来KTV唱歌的朱某、李某等人未尽到作为同伴的义务; KTV二楼阳台没有安全防护设施, 负责人周某贵父子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还殴打作为消费者的樊某, 也是导致其坠楼身亡的一个原因。

2月24日, 樊某的父亲、妻子、女儿上訴至白河县人民法院, 要求周某琴、周某贵等人赔偿全部损失13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 朱某、李

某、周某琴作为共同饮酒召集者、参与者, 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与樊某坠亡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周某琴在制止樊某行为后又伙同另外两人殴打, 是樊某意外坠亡的诱因; 此外, 该KTV栏杆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也是樊某坠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经营者应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 樊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在娱乐场所酒后乱性, 在他人劝阻后仍借酒闹事, 在踹门时未注意自身安全, 其坠楼死亡自身存在重大过错, 应承担主要责任。

6月26日, 白河县法院一审判决, 樊某自行承担70%责任; 剩下的30%责任, 由5名被告依照过错大小按比例承担, 并共同赔偿受害人37.7万元。

一审宣判后, 原告和被告均不服判决, 并已于8月份分别上诉至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据澎湃新闻

## ■普法

### 花钱找关系上学, 事未成钱该咋退?

**案例:**为确保女儿能被自己看中的大学录取, 苏先生先后给了“能人”陈某16万余元, 陈某保证让苏先生的女儿顺利录取, 并写了一张借条给苏先生。双方说好, 事成之后就借借条还给陈某; 若事情办不成, 陈某全额退款。但事情办砸了, 陈某却说钱都花掉了。于是, 苏先生将陈某告上法庭, 要求陈某按协议还款16万余元。近日, 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定苏先生和对方都有过错, 双方按“四六”开分担责任。

**说法:**法庭审理认为, 原告提供被告出具的借条用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 但通过庭审查明的事实, 该借条系因原告委托被告为其女儿录取某学校办理相关请托事宜所形成。但该行为扰乱了高校正常的招生政策, 破坏了社会公平, 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 原、被告之间形成的上述口头委托协议无效。

陈某对因未完成委托事项而给苏先生造成的经济损失存在重大过错。另外, 苏先生明知请托事项不合法, 仍委托陈某办理, 对损失的发生也存在过错。但被告的过错明显大于原告, 据此, 法院判决由被告陈某承担60%的过错责任, 原告苏先生承担40%的过错责任。据《科教新报》

### 买房要注意, 三种房产风险大

**1. 联合开发房**  
这种房产是因为房地产开发商有钱但是他没有地去建造, 而企事业单位是有地但是没有钱, 如果是这两方联合建造的房地产项目的, 依据国家的规定, 这类的房子在没有履行政府审批手续、补交相应的价款和办理相关国土手续之前, 不能作为商品房出售。所以购房者买房时候要注意这类问题。

**2. 公益联建房**  
如果住房由地方政府或本系统、本单位组织领导的, 并且市民自愿参加组成的住房“合作社”, 目的是为了解决“社员”的住房困难而进行的合作建房项目。当这些房子有剩余时, 向社会出售。但是由于这类房产本身具有公益性, 所以能够享受不少的优惠, 但是这类房按照国家的规定, 也不能作为商品房出售, 一旦购买, 日后很难进入二级市场, 所以这类房只能住很难转让。

**3. 集资合建房**  
由房地产开发商与市郊城镇及村民以集资建房、联合开发, 有的是以小城镇建设为名, 利用村集体的土地在城郊进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就是说是由多方提供资金、技术、劳务等, 合作建设房屋, 但是此类房屋大多数都没有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土地征用手续, 因此这类房屋出售是无效的。据《法制日报》

## 共同侵权中的民事责任分担, 需参照过错大小

男子酒后意外坠楼案件涉及到共同侵权问题, 所谓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基于共同过错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 本案是因樊某的个人过错、樊某同行未尽到合理保护义务及KTV的护栏问题共同导致樊某死亡, 涉及共同侵权的问题, 就本案我们逐一来看下各侵权人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该案件涉及到共同侵权问题, 多个侵权行为间接结合造成的损害后果的责任分担一直是民事纠纷中的热点问题, 从本案来说, 我们逐一来看下各侵权人

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第一, 樊某承担主要责任的法律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1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任何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均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本案中, 樊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在娱乐场所酒后乱性, 在他人劝阻后仍借酒闹事, 在踹门时未注意自身安全, 其坠楼死亡自身存在重大过错, 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 樊某同行朱某、李某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当事人之

间基于聚餐、旅游等共同行为形成了某种特定的关系, 并基于此种特定关系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合理的信赖, 在樊某醉酒的情况下, 其同行朱某、李某应当履行相互照顾、保护的合理注意义务, 保障樊某的人身安全。本案中, 朱某、李某在导致樊某死亡的事件中存在过失, 应当依照过错责任原则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第三, KTV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依据。**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组织群

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 因KTV栏杆高度不符合实际要求也是导致樊某坠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根据上述法条的规定, KTV经营业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点评律师: 胡琳超  
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

## 身边案例

# 180万拆迁款全给儿子, 老人被女儿告上法庭

## 女儿把老母亲给告了

老太太与丈夫在25年前建造了一栋两层楼房, 房产登记在丈夫名下。10年前丈夫去世, 一儿一女早已成家, 老太太居住在养老院。因棚户区改造, 老太太及儿女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房屋征收办公室将180万元补偿款汇入了老太太的账户。

拆迁款到账后, 老太太的女儿认为楼房是父亲留下的遗产, 要求继承三分之一的补偿款, 也就是60万元。这遭到了老太太和兄长的反对。老太太认为楼房是自己和丈夫一起建造的, 现在丈夫去世了, 自己还健在, 楼房应由自己来处理。她说:“按照习俗,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拆迁补偿款应归儿子所有, 女儿没有资格继承。”女儿自然不肯同意, 要和母亲、兄长对簿公堂, 维护自己的权益。

## 继承权男女平等

“在老一辈中, 的确有相当一部分老人有这样的观念, 认为



按继承法  
我也有继承权

“我被女儿告了, 说拆迁款她也有份!”一位九旬老人情绪激动, 说女儿为了拆迁款把自己给告了。原来, 因棚户区改造, 老太太收到了180万拆迁款, 但正当她要这180万全给儿子时, 女儿不高兴了。

嫁出去的女儿是不能继承娘家的财产的。尤其是房子这样的大件, 肯定要留给儿子的。”法官说, 在平时的生活中, 也时常会碰到类似的案例。

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这两类。由于老太太的丈夫生前并没有订立遗嘱, 这就不属于遗嘱继承了, 属于法定继承。

本案的焦点是女儿是否享有继承权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 继承权男女平等。遗产的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 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 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在没有第一顺序

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 才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案中, 老太太丈夫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分别是老人、女儿和儿子。需要提醒的是, 这三个人在继承方面, 没有先后顺序之分, 并没有差别。

## 儿、女各继承20万元

在这个案例中, 首先要明确继承的范围, 也就是哪些是老太太丈夫的遗产。楼房是老太太夫妇共同建造的,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 180万元的拆迁补偿款中有一半属于老太太, 另外的90万元才是老太太丈夫的遗产。老太太丈夫的第一顺位

继承人是老太太、儿子和女儿。如没有上述提到的特殊情况, 三位继承人均分的话, 女儿可以继承30万元。

考虑到老太太已经是90多岁高龄了, 最后, 经过法院调解, 女儿和儿子各退让一步, 各继承20万元。对此, 三个人都表示认可。

那么老太太的丈夫已经离世10年, 女儿现在才主张继承, 是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

法官解释,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本案中, 老太太丈夫死后, 女儿没有做出任何放弃继承遗产的表示, 视为接受遗产。现在, 这处房产是处于这位老太太和子女共同继承的状态, 只是说三个继承人没有对房屋进行分割。因此, 这并不受继承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的诉讼时效限制。而且, 本案从继承开始到女儿主张权利的时限并没有超过20年, 因此女儿的诉讼并没有超过时效。所以, 老太太的女儿是可以提起诉讼的。

据《宁波晚报》